石排镇体育竞赛和人才输送奖励暂行办法

（2023年—2027年）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石排镇体育事业发展，充分调动运动员、教练员、各带训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促使运动员在体育比赛中顽强拼搏、争创佳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及《关于印发〈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竞技体育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文广旅体通〔2021〕218号）等有关规定，参考我市其他镇街的做法，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一）在省、市级（东莞市）体育比赛中成绩突出的运动员和作出突出贡献的教练员（含输送教练）给予奖励。

（二）在省运会（含省残运会）上获得相应名次（分数）的运动员、教练员和相应项目的工作人员。

（三）在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上获得相应名次（分数）的运动员、教练员和相应项目的工作人员。

（四）在市运会（含市残运会）获得相应名次（分数）的运动员、教练员和相应项目的工作人员。

（五）在市青少年年度锦标赛上获得相应名次（分数）的运动员、教练员和相应项目的工作人员。

（六）在全市篮球（含公务员篮球联赛）联赛赛上获得相应名次（分数）的运动员、教练员和项目集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运动员是指代表石排镇参加省、市级体育比赛的运动员；参赛运动员必须由镇文化服务中心指派或认可。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教练员是指镇文化服务中心从事训练的教练人员和由镇文化服务中心明确指派的承担业余体育项目训练任务的其他教练员。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工作人员是指镇组队参赛的运动队领队、科医、后勤等组队单位的工作人员。

**第六条** 奖励标准按照运动员在省、市级体育比赛所获名次和荣誉，根据所获成绩对照标准实施奖励机制，具体按《石排镇竞技体育奖励标准一览表》（详见附件）进行奖励。

**第七条** 所有奖项奖金均为税前奖金。

**第八条** 各比赛项目应当确保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提交虚假材料的一经核实，由镇文化服务中心依法追回所发放的奖励。

**第九条** 运动员、教练员因思想品德、违纪违法受到处分，或因失职造成误赛、停赛或影响运动员争创优异成绩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并减少或取消奖金。

**第十条** 凡因兴奋剂问题或其它违反赛会规定而被竞赛组委会取消成绩的，一经核实，由镇文化服务中心根据职责权限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或者报告上级部门进行处理，并追回所发放的奖金。

**第十一条** 奖励经费纳入镇财政预算，由镇文化服务中心据实列支，报镇财政分局核实后执行发放。

第二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运动员比赛成绩奖

（一）代表石排镇参加省、市级比赛获得前八名成绩，按本办法奖励标准予以奖励。获得多项录取名次的，累计计奖；获其他录取名次的，由镇文化服务中心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二）在省、市级比赛破纪录，按该项目第一名奖金的60%予以奖励；破多次纪录的，其余按第一次的50%予以奖励。

（三）石排镇运动员对外交流代表其他镇参赛的，不在此列。

**第十三条** 教练员输送人才奖励及获奖奖励

（一）引进人才

1. 对引进的优秀教练员、优秀运动员给予一次性补助20000元；

2. 向我镇专业运动队输送专项体育人才的有关人员，输送的体育人才成功在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注册，并代表东莞市或石排镇参加一次省级以上比赛后，按每输送一名体育人才对引荐人一次性奖励10000元。

（二）人才输送奖

运动员：被市文广旅体局确认为我镇输送到省队的运动员一次性奖励20000元；被市文广旅体局确认为我镇输送到国家队的运动员一次性奖励30000元。

教练员：向市专业队输送运动员并被正式录取的，每输送一名运动员一次性奖励3000元；向省队输送运动员并成功转正的，每输送一名运动员一次性奖励5000元；向国家队输送运动员的，每输送一名运动员一次性奖励10000元。

（三）教练员在带队参加比赛中，奖励标准按照运动员所获取奖金的总金额的50%进行计量，不再单独设立奖项。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协助带队获奖奖励，参照《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竟技体育奖励暂行办法》，参加省运会、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的运动队领队、科医、后勤等省运会组队单位的工作人员，按照运动员和教练员奖励总额的5%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石排镇运动员参加本办法所述项目外的由省体育局、市文广旅体局正式发文举办的正式体育比赛，所获成绩参照相应级别赛事的奖励标准的50%予以奖励。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执行之日起，每年由镇文化服务中心对我镇体育成绩统计申报，具体申报标准以运动员所获成绩的荣誉证书、成绩册为准，然后按照本办法的奖励制度标准，向镇财政分局统一申请奖励经费，最后对获奖教练员、队员个人银行账号进行转账支付，确保奖励经费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镇文化服务中心。

**第十八条** 该办法适用于2021年至2022年期间参加省、市级比赛获得的奖项进行奖励。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五年有效。

**附件：**

石排镇体育竞赛奖励标准一览表

**一、省运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励人员** | 奖励标准（单位：元） | | | | | | | |
| 金牌 | 银牌 | 铜牌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运动员** | 15000 | 8000 | 5000 | 2000 | 1500 | 1200 | 1100 | 1000 |
| **教练员** | 7500 | 4000 | 2500 | 1000 | 750 | 600 | 550 | 500 |

**二、省青少年锦标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励人员** | 奖励标准（单位：元） | | | | | | | |
| 金牌 | 银牌 | 铜牌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运动员** | 5000 | 3000 | 2000 | 1000 | 800 | 700 | 600 | 500 |
| **教练员** | 2500 | 1500 | 1000 | 500 | 400 | 350 | 300 | 250 |

**三、市运会、残运会（团体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励人员** | 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 | | | | | | |
| 金牌 | 银牌 | 铜牌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集体奖励** | 3 | 2 | 1 | 0.8 | 0.6 | 0.5 | 0.4 | 0.3 |
| **教练员** | 1.5 | 1 | 0.5 | 0.4 | 0.3 | 0.25 | 0.2 | 0.15 |

**四、市运会、残运会（个人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励人员** | 奖励标准（单位：元） | | | | | | | |
| 金牌 | 银牌 | 铜牌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运动员** | 5000 | 3000 | 2000 | 1000 | 800 | 700 | 600 | 500 |
| **教练员** | 2500 | 1500 | 1000 | 500 | 400 | 350 | 300 | 250 |

**五、全市篮球联赛集体奖励**（甲组保级成功）（男队）

|  |  |
| --- | --- |
| **奖励人员** | 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
| **集体奖励** | 10万 |

**六、全市篮球联赛集体奖励**（甲组保级成功）（女队）

|  |  |
| --- | --- |
| **奖励人员** | 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
| **集体奖励** | 8万 |

**七、全市篮球联赛集体奖励**（乙组升级甲组）（男队）

|  |  |
| --- | --- |
| **奖励人员** | 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
| **集体奖励** | 8万 |

**八、全市篮球联赛集体奖励**（乙组升级甲组）（女队）

|  |  |
| --- | --- |
| **奖励人员** | 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
| **集体奖励** | 6万 |

**九、全市篮球联赛集体奖励**（丙组升级乙组）（男队）

|  |  |
| --- | --- |
| **奖励人员** | 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
| **集体奖励** | 5万 |

**十、全市篮球联赛集体奖励**（丙组升级乙组）（女队）

|  |  |
| --- | --- |
| **奖励人员** | 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
| **集体奖励** | 3万 |

**十一、全市足球、羽毛球联赛集体升级奖励**

|  |  |
| --- | --- |
| **奖励人员** | 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
| **集体奖励** | 2万 |

**注：集体项目奖励由我镇体育管理服务中心商议后进行2次分配**

**十二、其它**

|  |
| --- |
| 创世界纪录奖励10万元；创全国纪录奖励5万，创省级纪录奖励0.5万元。 |
| 由石排输送的运动员入选奥运会代表团，每人奖励2万元。 |
| 参加省运会、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的运动队的领队、科医、后勤等省运会组队的工作人员，按照运动员和教练员奖励总额的5%给予奖励。 |